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发来的《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已收悉，经自查，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师市国资委作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发行、并购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年9月10日

